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葉金山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彰化縣政府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。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準此，提起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 文 燦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